

GZ032016010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广州市体育局

穗发改规字〔2016〕3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关于
我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属高校，市公办中小学，各区发改局、教育局、体育局，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广东省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广州市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学校体育设施的收费原则

为提高学校体育设施利用率，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锻炼需求，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合理补偿体育设施运营成本的原则，制定我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收费政策。

二、学校体育设施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我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收费，原则上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 1，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调不限。

三、部分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学校较少开放的田径场、健美操室、棋室、体育馆、排球场等项目以及利用学校体育设施开展的各类非强制性培训课程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单位自行制定。利用学校体育设施开展群体商业性体育竞赛、演出、展览等活动的，由管理单位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学校体育设施收费优惠政策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室外乒乓球台、羽毛球场应免费开放。其他体育设施对伤残人士、老年人实行5折优惠开放，对学

生、低保对象实行6折优惠开放。鼓励学校免费向社会开放各项体育设施，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免费或优惠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定期报送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收入成本情况

请各有关学校对本校体育设施成本收支情况专项核算，于每年4月15日前将上年度的学校体育设施收支成本调查表(详见附件2)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GZSFGWJGC@126.com)。

六、相关配套规定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名单以及开放场次的时间段划分、优惠对象确认办法由教育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所收取的费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管理。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优惠政策公示，以及宣传解释工作。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八、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反映。

附件：1. 广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收费标准表
2. 广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收支成本调查表

3. 广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收支成本调查表填
表说明



附件 1

广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试行收费标准表

类型	项目	日间	夜间
政府指导价	足球场（人造草场）	5 人场: 200 元/小时	350 元/小时
		7 人场: 250 元/小时	400 元/小时
		11 人场:500 元/小时	800 元/小时
	网球场(室内、室外)	50 元/小时	70 元/小时
	篮球场（室外）	3 元/人·次	5 元/人·次
	羽毛球场（室内）	50 元/小时	50 元/小时
	游泳池(室内、室外)	20 元/人·次	20 元/人·次
	乒乓球台(室内)	15 元/小时	20 元/小时
市场调节价	田径场、健美操室、棋室、体育馆、排球场等较少向社会开放的项目	由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单位自行制定标准。	
	各类非强制性培训课程	由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单位自行制定标准。	
	群体商业性体育竞赛、演出、展览等活动	由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单位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室外乒乓球台、羽毛球场应免费开放。其他体育设施对伤残人士、老年人实行 5 折优惠开放，对学生、低保对象实行 6 折优惠开放。鼓励学校免费向社会开放各项体育设施。		

附件 2

广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收支成本调查表

体育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一、收入情况			
1.体育项目收费收入			
2.培训收入			
3.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二、支出情况			
1.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场地维修维护费			
3.设备材料费			
4.场地改造费			
5.办公费			
6.水费			
7.电费			
8.业务招待费			
9.保险费			
10.税费			
11.其他			
支出合计			
三、单位成本情况			
1.全年收费小时或人次			
2.单位成本(元/小时或元/人次)			

学校名称:

填表人:

成本调查表填报说明

一、体育项目

体育项目名称主要指：足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台、田径场、健美操室、棋室、体育馆、排球场、篮球场、游泳池。

二、收入情况

体育项目收费收入主要指该体育项目开放收费的收入合计。
培训收入主要指开班各种体育培训项目收入合计。

三、支出情况

（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医疗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各项人员支出。

其中，专职人员和临聘人员按照实际支出填写。人员专职服务于单个项目的，则支出全部计入该体育项目中，多个体育项目共用的人员则按照不同项目工作时间合理分摊。学校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合理分摊方法，但需注明分摊的具体方法和步骤。

（二）场地维修维护费主要指该体育项目所使用场地的日常维修维护支出。多个体育项目共同发生费用则按照不同项目开放

时间合理分摊。学校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合理分摊方法，但需注明分摊的具体方法和步骤。

（三）场地改造费主要指场地需要大修理、更换、改造或一次性支出较大的支出。多个体育项目共同发生费用则按照不同项目开放时间合理分摊。学校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合理分摊方法，但需注明分摊的具体方法和步骤。

（四）水电费有独立表核算的按照实际发生额填报，没有独立表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分摊方法，注意数据应在合理范围内。

（五）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应与该体育项目直接相关，所发生的日常办公及接待费用。

（六）保险及税费根据实际缴纳情况填写，没有发生则不填。

（七）其他中金额高于 5000 元的项目应附注说明具体项目。

四、 单位成本情况

（一）足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台、田径场、健美操室、棋室、体育馆、排球场按收费小时统计，单位成本为元/小时。

（二）篮球场、游泳池按收费人次统计，单位成本为元/人·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